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8952號

- 03 原 告 美麗華交通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曾順祺
- 06 訴訟代理人 徐湧傑
- 07 被 告 楊明欽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,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
- 09 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U-六八七九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
- 12 枚返還原告。
-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- 14 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查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9 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 20 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 (下稱系爭契約), 21 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U-6879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 詎被告車輛應於113年7月29日檢驗,屢經原告書面催告通知 23 受檢,均未檢驗;且被告靠行期間,積欠服務費、強制險及 24 罰單等共新臺幣(下同)216,250元,經原告催討後,被告 25 亦未置理,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 26 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,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27 本訴,並聲明: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U-6879號之號牌2面及 28 行車執照]枚返還原告;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 29
- 3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 31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

01		自備車	輛參與	經營契	約書、	臺北內	湖康等	郵局13	8號存證	信
02		函及欠:	款明細	表為證	。而被	告已於	相當時	F期受合	法之通知	知,
03		未於言	詞辯論	期日到	場,亦	未提出	書狀爭	執,依	民事訴	訟法
04		第280條	条第3項3	準用同	法第1:	項規定	,視同	自認,方	是應認原	告
05		之主張	為真實	。從而	,原告	請求被	告給付	如主文	所示,	為有
06		理由,	應予准言	许。						
07	五、	本件係	就民事詞	訴訟法	第427	條第1項	訴訟通	用簡易	程序所	為被
08		告敗訴.	之判決	,依同	法第38	39條第]	 項第3 ;	款規定	,應依職	槰
09		宣告假:	執行。							
10	六、	訴訟費	用負擔二	之依據	:民事	訴訟法	第78條	₹、第91	條第3項	•
11		本件訴	訟費用額	額,依	後附計	-算書確	[定如主	文所示	金額。	
12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	日
13						臺北	. 簡易庭			
14							法 官	郭麗	. 萍	
15	以上	正本證	明與原	本無異	0					
16	如不	服本判	決,應為	於判決	送達後	20日內	向本庭	(臺北	市〇〇日	區〇
17	$\bigcirc\bigcirc$	路0段00	00巷0號	() 提出	出上訴	状。(:	須按他	造當事	人之人數	に附
18	繕本)。如.	委任律的	师提起	上訴者	',應一	併繳糾	上訴審	裁判費	0
1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	日
20							書記官	陳怡	如	
21	計	算	書							
22	項	目				金額	頁(新臺	*幣)	備	註
23	第一	審裁判	費			1,000	元			
24	合	-	計			1,000	元			